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蒲素芳

相 對 人 林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麗玲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2,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1月16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2,00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126年11月21日止，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有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詎相對人自114年2月2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1,853,369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放主檔資料查詢、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動用/繳款記錄查詢、催告函及退回信封封面影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林麗玲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01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3 78條，裁定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06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09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106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潮州鎮	中洲		1111		0	0	118.20	全部	

10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106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		
001	597	志成路228號	中洲段1111 地號	鋼筋混凝土 構造、三層 樓房	一層39.65、二層 68.26、三層 70.83、騎樓 15.39、停車空間 17.11，總面積 211.24	陽台 13.51、 屋頂突 出物 16.66	全部	